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拟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交易类别 | 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万元 |
| 每日最高授信额度 | 400,000万元 |
| 每日最高贷款额度 | 100,000万元 |
| 授信有效期 | 3年 |
| 存款利率范围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水平 |
| 贷款利率范围 | (1)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2)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3)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利率由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另行约定。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节约交易成本并方便,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财务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息)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控制,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前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地址 |
|------------------|----------------|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 |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 |
| 控股股东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 董事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 监事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591,184.81 |
| 负债总额 | 5,888,305.59 |
| 净资产 | 702,879.22 |
| 营业收入 | 1,111,111.11 |
| 净利润 | 45,862.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25,429.92 |

三、履约担保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 | 上一年度 | 本年度至今(截至2026年5月31日) |
|-------------------|----------------|---------------------|
|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 5,613,280.96万元 | 5,980,355.27万元 |
|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 3,367,332.06万元 | 3,322,676.51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 100,000万元 | 100,000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 68,828.79万元 | 100,000.00万元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 10,679.45万元 | 3,247.84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 31,914.47万元 | 12,124.42万元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 0.30%-1.35% | 0.30%-1.25%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总额 | 400,000万元 | 400,000万元 |
|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 165,789万元 | 99,639.79万元 |
|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总额 | 99,639.79万元 | 99,639.79万元 |
|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 165,789万元 | 103,019.79万元 |
|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总额 | 2,729-3.65% | 2.78-2.75%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 100,000万元 | 100,000万元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 1,996.53万元 | 0 |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维护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按照“取用自由”的原则,无条件满足甲方的支付要求。

2、结算业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业务,包括甲方与五粮液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甲方与五粮液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3、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提供提供贷款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签发电子商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

4、其他服务:乙方根据甲方为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等金融服务。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收费标准由双方按照公开、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并按以下标准收取:

1、甲方办理存款业务,乙方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率水平计算,并支付存款利息。

2、甲方通过乙方办理贷款业务,贷款利率按以下确定:(1)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2)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3)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利率由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交易风险提示

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和交易合理性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风险控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协议有效期内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办理信贷业务,协议有效期内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3、其他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办理票据业务,协议有效期内票据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风险控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和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预警措施,保证各自的运营风险可控。

为确甲方资金安全,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乙方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用于国家政策性禁止的支出或贷款,且甲方对上述资金的用途享有知情权和干预权。

乙方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严格按照乙方应急预案,由五粮液集团增信担保资金。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协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剑伟、杨栋、严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剑伟、杨栋、严杰对决议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剑伟、杨栋、严杰对决议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及议案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剑伟、杨栋、严杰对决议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评估机构意见

评估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意见》;

1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律师意见》;

1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意见》;

1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估机构意见》;

1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2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2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2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2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2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2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2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3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3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3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3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3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3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3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3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3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4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4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4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4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4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4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5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5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5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5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5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5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5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6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6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6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6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6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6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6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6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6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7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7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7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7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7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7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7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8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8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8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8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8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8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8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9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9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9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9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9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9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9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9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9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0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0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0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0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0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0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0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0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0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0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1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1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1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1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1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1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1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1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1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1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2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2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2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2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2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2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2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27、《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2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29、《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30、《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3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3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论意见》;

13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3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备查文件》;

13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136、《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意见》;